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敏玉女士经与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刘敏玉女士不再继续被返聘为公司顾问，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离职后刘敏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公司与刘敏玉女士对保密内容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刘敏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敏玉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近日，经双方协商确定，刘敏玉女士不再继续被返聘为公司顾问，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敏玉，女，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加入公司，历任工艺员、主任助理、副所长、所长、处长、常务副厂长、副总经理、顾问等职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刘敏玉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

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敏玉女士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刘敏玉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敏玉女士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敏玉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刘敏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敏玉女士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新品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技术团队梯队稳定，刘敏玉女士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且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刘敏玉女士的辞任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存在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28人、232人、24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4.81%、

23.94%、24.38%，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9名变为8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李泞、蒋世杰、刘敏玉、杨钢、王曙光、高翔、康清、王焜、史佩杰
本次变动后	李泞、蒋世杰、杨钢、王曙光、高翔、康清、王焜、史佩杰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刘敏玉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玉女士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敏玉女士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刘敏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敏玉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